

# 参赛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以外地区的任何人士均可参赛竞逐国际奖项。国际奖项并不设青年创新奖。
- 参赛竞逐本地奖项的主参赛者必须为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或于截止日期内拥有在香港工作/修读资格。
- 参赛竞逐青年创新奖的主参赛者必须满足本地奖项的申请条件，且其及其组员于截止日期内年龄须为**40岁**或以下(即出生于**1981年6月30日**之后)。
- 青年创新奖(全日制学生)的申请者须满足青年创新奖的申请条件，且其及其组员于截止日期内须为全日制学生。
- 申请者可以个人名义参赛，或组成不多于四名人士的团队参赛。如团队成员符合参加本地及国际奖项的条件，该团队则须按主申请者所属组别报名参赛。
- 每位主参赛者只可在每个主题范围递交一份申请。
- 每一个创新构思只可提交一份申请。
- 如申请者并非作品持有人，则必须事先取得该持有人的书面同意。
- 议会及/或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或决定申请者的参赛资格。